

# 彰化縣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審查基準修正 總說明

彰化縣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審查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府下達實施後，迄今未作修正，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及現行服務情形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審查基準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規條號用語為中文數字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增列不予補助之教育鑑定類別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修正補助原則之認定標準並款次變更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修正其他斟酌考量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